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维护本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监事会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和《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终止执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规范；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监督资金运作，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

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监事会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7、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8、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四、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度，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确定的经营战略，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恪尽职守做好监督工作，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